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现就公告信息补充说明如下：

一、获取奖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机电”）收到怀远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第一期）的通知》（财预【2018】35 号），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奖励原因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款日期	奖励形式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计入会计科目	会计处理依据
大富机电	怀远县财政局	财政奖励资金	是	2018-3-30	现金	3,000	财预【2018】35 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二、奖励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奖励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款项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奖励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奖励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奖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奖励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政府奖励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奖励资金，实现政府奖励资金的高效使用；
3. 公司将根据后续政府奖励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日